

证券代码：873545

证券简称：龙翔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彦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杨彦青女士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5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797,729.62 元。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00 元（含税，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的股利分红，合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准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拟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838,4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5,161,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向德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孙伟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伟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向德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向德伟简历信息如下：

向德伟，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1987 年至 1998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任教，历任教授、财务系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1998 年至 2000 年，于湘财证券任总裁助理；2000 年至 2016 年，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任总经济师；2011 年至 2016 年兼任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省十届政协委员、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18 年至今任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提名董事向德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要求，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 [2021]第 00714 号），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黄华雷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良涛、陈鸣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向德伟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伟立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 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